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32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古德卡威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输送机及
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古德卡威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古德卡威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输送机及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大杖子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为 11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46%。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624.86m²，年产输送机 15 套。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原料与成品堆放于棚内；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 UV 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抛丸与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面涂装业标准与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它类二级标准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8 日